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36號

原告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榮祺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宋豐浚律師

被告 周振村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日期111年8月16日，分配期日為111年9月23日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2、5、6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二)前項剔除之金額，應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予各債權人。嗣於訴訟程序中，本於上開執行事件之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聲明為：(一)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日期111年11月9日，分配期日為111年12月23日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2、6、7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二)前項剔除之金額，應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予各債權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01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02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03 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
04 有明文。

05 (二)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6 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11月9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
07 表)，定於111年12月23日實行分配，惟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
08 1、2、6、7四筆債權，原告認為有所不當，業已具狀向鈞院
09 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10 (三)經查，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四筆債權，為被告即
11 債權人周振村請求訴外人即債務人久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久檯公司)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50,000,000
13 元云云，前開事件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
14 第919號判決確定在案，然前開事件審理過程，訴外人久檯
15 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即雙方並無實際訴訟攻防，該院亦無實質審理，逕由被
17 告聲請該院為一造辯論判決，嗣訴外人久檯公司亦未提出上
18 訴，旋即確定，是否係合建基地遭拍賣，訴外人久檯公司遂
19 與被告協議其不到庭應訴與上訴，令被告迅速取得確定勝訴
20 判決以強制執行，非無疑問。

21 (四)次查，細繹前開判決中被告之主張，如被告主張合建案於10
22 6年1月26日領得建照執照，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申
23 報開工日起24個月內完工，至108年7月26日已逾30個月，訴
24 外人久檯公司仍未完工，已給付遲延云云，惟訴外人久檯公
25 司於107年8月7日才自訴外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
26 讓合建契約全部權利義務，被告能否以原契約所載計算工
27 期，再以民法第254條主張解除契約？又被告與訴外人久檯
28 公司間既有合建契約存在，該契約書應已載明被告退場機
29 制，被告能否再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以上均顯疑
30 義。

31 (五)基上，前開確定判決既有諸多疑義，被告執以聲請強制執

01 行，嚴重影響其他債權人可獲分配之金額，爰提出本件訴
02 訟，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債權金額並重
03 新分配。

04 (六)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債權金額剔除後，原告可得
05 分配23,523,105元〔計算式：307,364次序4優先債權+（48,
06 014,571-144,024次序3優先債權-307,364次序4優先債權-6,
07 930,855次序5次優債權）×（38,420,527次序10普通債權/
08 【28,823,308次序8、9普通債權+38,420,527次序10普通債
09 權】）=23,523,105〕

10 (七)被告雖辯稱：原告向鈞院民事執行處所為之陳報，不符合強
11 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起訴之證明」要件云云。惟以郵寄
12 方式遞送書狀乃實務稀鬆平常之事，依此方式遞狀，留底影
13 本自不可能蓋有鈞院戳章，回執聯亦不可能看出文件內容，
14 然鈞院於111年9月23日收受本件起訴狀係不爭事實，且與原
15 告向執行處提出之陳報狀所附回執聯影本日期互核相符，足
16 認原告確已依限提出起訴之證明於鈞院民事執行處，被告此
17 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18 (八)謹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9 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鈞院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20 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卷宗第89頁以下之板信商業銀行不動產
21 信託契約書：「立契約書人：委託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甲方） 委託人：周振冬、周振村（下稱乙
23 方） 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方）…
24 第二條之二（四）依本契約約定，於甲方信託財產之限度內
25 清償甲方於本專案戊方之融資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
26 息、違約金及融資相關開辦費、額度費、訴訟費用、保險費
27 等必要費用…」。查被告周振村與訴外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
28 有限公司既同為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之委託人（訴外人久
29 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承擔），則上開約定於解釋上，即
30 應優先清償委託關係對外所負債務後，被告周振村逕以委託
31 人內部關係主張分配，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是分配表上被

01 告周振村之債權，應予剔除。

02 (九)並聲明：

03 1.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
04 日期111年11月9日，分配期日為111年12月23日之分配表，
05 其中次序1、2、6、7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

06 2.前項剔除之金額，應按債權比例重新分配予各債權人。

07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答辯：

09 (一)原告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因未遵期提出起訴之證明，起訴不
10 備要件，無從補正，且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屬不合法之訴，
11 當予駁回：

12 1.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額
13 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
14 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
15 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
16 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
17 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
18 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
19 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
20 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
21 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85年10月9日修正前
23 原規定：「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10日
24 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
25 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惟該條規定業於85年10月9
26 日修正，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
27 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
28 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
29 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
30 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
31 0條第6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10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

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故該法條所定期間，即為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固於111年9月28日（按：本件分配期日為111年9月23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表示伊業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檢附起訴狀留底及郵件回執影本為憑（請參見鈞院調閱之執行卷宗），然被告所提起訴狀留底影本，其上並未蓋有法院收文章戳，尚不足作為起訴之證明。至於被告所提郵件掛號回執亦無從確認其內之文件即為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狀，故原告上開向民事執行處所為之陳報，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所定聲明異議人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之要件，從而，原告於111年9月23日分配期日起10日內，既未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即已視為撤回其於111年9月13日提出之聲明異議，則執行法院應依原分配表實施分配，原告藉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變更分配表之目的，已確定無法達成，揆之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原告於聲明異議視為撤回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失所附麗，應認起訴不備要件，無從補正，且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屬不合法之訴，當予駁回。

3.關於聲明異議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法院提出合法之起訴證明，聲明異議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有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二)縱認（此為假設語氣，非表自認）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法，原告主張被告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之執行債權不存在，亦無理由：

1.系爭分配表次序2、7所載之債權，係被告於對債務人久檯公司所提台北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91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

01 支付並依確定判決應由久檯公司負擔之訴訟費用（聲請訴訟
02 費用案號：111年司聲字第525號）及聲請執行時所繳納之執
03 行費，此二筆債權確屬存在，原告空言爭執，委無足採。

04 2.系爭分配表次序1、6等二筆債權，乃被告對久檯公司得請求
05 之損害賠償債權，業經台北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919號民
06 事案件（下稱第919號案件）根據卷內證據資料判決確認在
07 案。原告爭執久檯公司於第919號案件審理時未到庭辯論，
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及判決後未提出上訴，原
09 因可能係久檯公司與被告有何不到庭及不上訴之協議云云，
10 然原告上開主張均屬臆測之詞，未舉證以實其說，委無可
11 採。

12 3.原告另爭執：被告與久檯公司間之合建案（下稱系爭合建
13 案）於106年1月26日即領得建照執照，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
14 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24個月完工，惟久檯公司107年8月7
15 日才自訴外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鑫公司）
16 受讓合建契約全部之權利義務，得否以原契約所載計算工
17 期，不無疑義云云。然查，原告既認久檯公司係受讓系爭合
18 建契約全部之權利義務，久檯公司當概括承受系爭合建契約
19 原所有約定包含工期之約定，此有系爭合建契約書及讓與契
20 約書在卷可憑（被證1、被證2），故受讓人久檯公司依約至
21 遲即應於108年7月26日前完工（領照後6個月開工+開工後24
22 個月完工），久檯公司未在上開期限完工乃不爭之事實，加
23 上原告於上開約定完工期限超過2年2月後之110年10月又再
24 次發函定期催告久檯公司履約，久檯公司受催告後仍未於期
25 限內完工，久檯公司即應對被告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被告於
26 第919號案件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
27 項第6款請求久檯公司回復原狀，惟因系爭土地已遭法院拍
28 定，久檯公司不能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自應對被告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原告前開關於被告不得依給付遲延規定對久檯公
30 司解除契約之主張，並無足取。

31 4.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合建契約所約定為合建標的之系爭土地，前為擔保磊鑫公司對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融公司、原告對久檯公司之債權即係受讓自中融公司）借款債務設定高額抵押權後，又信託登記移轉給板信商銀。後磊鑫公司向中融公司之借款並由久檯公司併同承擔，最終因磊鑫公司、久檯公司未如期清償因本合建案向中融公司所為之融資借款，於給付遲延中經中融公司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系爭土地），並由華煒資產開發有限公司拍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等情，除有第919號判決可參外，並為原告所知悉，且久檯公司並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故被告於第919號案件主張久檯公司顯已有無法履行系爭合建契約等給付不能之情事，而此係可歸責久檯公司之事由（按：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久檯公司應負責系爭合建案出資，因未完全出資致合建土地遭拍賣），揆諸首開法條說明，不論是否解約，均不妨礙被告得對久檯公司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第919號判決依被告就系爭土地拍定價格乘上被告原有之持分比例，認定被告所受損害為8696萬6513元，扣除久檯公司已給付之1000萬履約保證金後，被告尚得請求久檯公司賠償7696萬6513元，進而准許被告一部請求久檯公司賠償5000萬元，自屬有據。原告於本件空言主張被告與久檯公司既有合建契約存在，該契約書已載明被告之退場機制，被告不得再依民法256條規定解約云云，不僅完全未說明何謂被告之退場機制，更顯無可據。

5. 末者，本件原告係系爭合建案資融公司中融公司後手（債權受讓人）（被證3），其對於系爭合建案之始末及系爭土地為何遭法院拍賣等情知之甚詳，而非一無所知，今原告明知身為地主之被告已因久檯公司違約導致系爭合建案無法進行，合建土地遭拍賣而蒙受莫大之損失，被告僅能就系爭分配款與久檯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配，降低損失，

01 原告卻仍以前揭理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毋須提供任何
02 擔保情形下，妨礙被告領取系爭分配款，其心態實屬可議。

03 (三)原告另主張原告之債權屬系爭信託契約所稱之融資債務，於
04 該融資債務未完全受償前，被告不得對系爭執行標的主張分
05 配，被告主張分配與信託契約內容有違且違反誠信原則云
06 云，並無理由：

07 1.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執行債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係主張被
08 告對債務人久檯公司之執行名義（台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
09 第919號確定判決）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此有民事起訴狀在
10 卷可憑，現原告上開主張之異議事由，不僅完全與起訴狀之
11 主張無涉，且觀其內容亦非屬被告之執行債權不存在之事
12 由。合先敘明。

13 2.次按，第919號案件卷宗第89頁以下之信託契約書即系爭信
14 託契約第一條（被告於民事準備狀誤載為第二條）之二
15 （四），該契約條款僅在約定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原為磊鑫
16 公司，後由久檯公司承受、下稱債務人）同意委託受託人
17 （板信商業銀行）辦理於磊鑫公司信託財產限度內清償磊鑫
18 公司對於中融公司（即原告之前手）之融資債務，但內容完
19 全未提及被告同意日後中融公司之融資債權就磊鑫公司之信
20 託財產得『優先』於被告對磊鑫公司之債權受清償等字句，
21 此從契約條款記載：、、、同意委託丙方（板信商業銀行）
22 辦理下列事項：、、、（四）依本契約約定，於甲方（磊鑫
23 公司）信託財產之限度內清償甲方於本專案戊方（中融公
24 司）之融資債務、、、等語即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待債務人
25 之融資債務完全受償後，被告方能分配云云，顯與上開約定
26 不符。此外，上開契約條款已明確指出受託人得用以清償融
27 資債務者乃債務人委託受託人管理之財產，而未包含信託契
28 約另一委託人乙方即被告與訴外人周振冬委託管理之信託財
29 產，並衡之磊鑫公司與被告之信託財產內容並不相同【按：
30 被告之信託財產為系爭不動產（土地），磊鑫公司之信託財
31 產為興建資金、此觀諸系爭信託契約第3條即明】，可知第

01 一條之二（四）約定內容係磊鑫公司與受託人間之約定，而
02 非被告與受託人間之約定，被告亦毋須受其拘束；況原告亦
03 非信託契約當事人，其僅為信託關係人，原告援引該約定，
04 主張依誠信原則被告不得於系爭執行程序參與分配，亦與債
05 之相對性原則有違。

06 3.本件被告對債務人久檯公司之執行債權，係主張依照被告與
07 久檯公司間之合建契約約定，久檯公司已陷於給付不能，主
08 張解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求久檯公司賠償5
09 000萬，此有第919號民事判決可稽，信託契約又未限制被告
10 不得另依合建契約對債務人提出賠償請求，則原告主張被告
11 於系爭執行程序係依委託人內部關係主張分配，有違信託契
12 約內容及誠信原則云云，顯無理由。

13 4.末者，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就系爭執 行標
14 的（信託契約之受益權）如何分配乙事曾於111年3月22日通
15 知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兩造）開會討論，依該次會議紀錄所
16 載，可知原告及信託之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均認同本案無優
17 先債權，債權人均為普通債權，應依債權比例分配，原告之
18 融資債權就信託財產並無『優先』於被告債權受償之權利，
19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執行債權，應待原告之債權全部受
20 償，始得分配，否則有違誠信原則等詞，顯無理由。

21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四、原告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
23 件，於111年11月9日製作分配表，定於111年12月23日實行
24 分配之事實，有分配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五、原告復主張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四筆債權，為被
27 告請求債務人久檯公司給付損害賠償50,000,000元，固經臺
28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判決確定在案，然
29 前開事件審理過程，訴外人久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即雙方並無實際訴訟攻
31 防，該院亦無實質審理，逕由被告聲請該院為一造辯論判

01 決，嗣久檯公司亦未提出上訴，旋即確定，是否係合建基地
02 遭拍賣，久檯公司遂與被告協議其不到庭應訴與上訴，令被
03 告迅速取得確定勝訴判決以強制執行，非無疑問；細繹前開
04 判決中被告之主張，如被告主張合建案於106年1月26日領得
05 建照執照，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24個
06 月內完工，至108年7月26日已逾30個月，訴外人久檯公司仍
07 未完工，已給付遲延云云，惟久檯公司於107年8月7日才自
08 磊鑫建設公司受讓合建契約全部權利義務，被告能否以原契
09 約所載計算工期，再以民法第254條主張解除契約？又被告
10 與久檯公司間既有合建契約存在，該契約書應已載明被告退
11 場機制，被告能否再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以上均
12 顯疑義。基上，前開確定判決既有諸多疑義，被告執以聲請
13 強制執行，嚴重影響其他債權人可獲分配之金額，應剔除系
14 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債權金額並重新分配。又臺灣
15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卷宗第89頁以下之板信
16 商業銀行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立契約書人：委託人：磊鑫
17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委託人：周振冬、周振
18 村（下稱乙方）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丙方）…第二條之二（四）依本契約約定，於甲方信託財產
20 之限度內清償甲方於本專案戊方之融資債務，包含但不限於
21 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融資相關開辦費、額度費、訴訟費
22 用、保險費等必要費用…」，被告與磊鑫建設公司既同為上
23 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之委託人，則上開約定於解釋上，即應
24 優先清償委託關係對外所負債務後，被告逕以委託人內部關
25 係主張分配，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是分配表上被告之債
26 權，應予剔除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27 經查：

-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0 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四筆債權，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判決確定在案，然久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逕由被告聲請該院為一造辯論判決確定，是否係合建基地遭拍賣，久檯公司遂與被告協議其不到庭應訴與上訴，令被告迅速取得確定勝訴判決以強制執行，非無疑問；細繹前開判決中被告之主張，如被告主張合建案於106年1月26日領得建照執照，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24個月內完工，至108年7月26日已逾30個月，久檯公司仍未完工，已給付遲延云云，惟久檯公司於107年8月7日才自磊鑫建設公司受讓合建契約全部權利義務，被告能否以原契約所載計算工期，再以民法第254條主張解除契約？又被告與久檯公司間既有合建契約存在，該契約書應已載明被告退場機制，被告能否再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以上均顯疑義，乃被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嚴重影響其他債權人可獲分配之金額，應剔除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2、6、7債權金額並重新分配云云。惟查：

- 1.系爭分配表次序2、7所載之債權，係被告於對久檯公司所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91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支付並依確定判決應由久檯公司負擔之訴訟費用（聲請訴訟費用案號：111年司聲字第525號）及聲請執行時所繳納之執行費，此二筆債權確屬存在。
- 2.系爭分配表次序1、6等二筆債權，乃被告對久檯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919號民事案件依卷內證據資料判決確認在案。原告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判決，係因久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逕由被告聲請該院為一造辯論判決確定，是否係合建基地遭拍

賣，久檯公司遂與被告協議其不到庭應訴與上訴，令被告迅速取得確定勝訴判決以強制執行，非無疑問云云。然原告上開主張尚屬個人片面臆測之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3.原告另以被告與久檯公司間之合建案於106年1月26日即領得建照執照，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24個月完工，惟久檯公司107年8月7日才自磊鑫公司受讓合建契約全部之權利義務，得否以原契約所載計算工期，不無疑義等語。然查，原告既認久檯公司係受讓系爭合建契約全部之權利義務，久檯公司當概括承受系爭合建契約原所有約定包含工期之約定，此有系爭合建契約書及讓與契約書在卷可憑，故受讓人久檯公司依約至遲即應於108年7月26日前完工（領照後6個月開工+開工後24個月完工），而久檯公司既未在上開期限完工，且原告於上開約定完工期限超過2年2月後之110年10月又再次發函定期催告久檯公司履約，久檯公司受催告後仍未於期限內完工，久檯公司即應對被告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被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6款請求久檯公司回復原狀，惟因系爭土地已遭法院拍定，久檯公司不能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自應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4.被告抗辯系爭合建契約所約定為合建標的之系爭土地，前為擔保磊鑫公司對中融公司借款債務設定高額抵押權後，又信託登記移轉給板信商銀，後磊鑫公司向中融公司之借款並由久檯公司併同承擔，最終因磊鑫公司、久檯公司未如期清償因本合建案向中融公司所為之融資借款，於給付遲延中經中融公司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系爭土地），並由華煒資產開發有限公司拍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等情，除有第919號判決可參外，並為原告所知悉，且久檯公司並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故被告於第919號案件主張久檯公司顯已有無法履行系爭合建契約等給付不能之情事，而此係可歸責久檯公司之事由（按：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

01 久檯公司應負責系爭合建案出資，因未完全出資致合建土地
02 遭拍賣），揆諸首開法條說明，不論是否解約，均不妨礙被
03 告得對久檯公司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第919號判決依被告
04 就系爭土地拍定價格乘上被告原有之持分比例，認定被告所
05 受損害為8696萬6513元，扣除久檯公司已給付之1000萬履約
06 保證金後，被告尚得請求久檯公司賠償7696萬6513元，進而
07 准許被告一部請求久檯公司賠償5000萬元，自屬有據等情，
08 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19號卷宗
09 核閱無訛，洵堪採信。原告於本件空言主張被告與久檯公司
10 既有合建契約存在，該契約書已載明被告之退場機制，被告
11 不得再依民法256條規定解約云云，即無可取。

12 (三)原告再主張板信商業銀行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立契約書
13 人：委託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委託
14 人：周振冬、周振村（下稱乙方）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方）…第二條之二（四）依本契約約
16 定，於甲方信託財產之限度內清償甲方於本專案戊方之融資
17 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融資相關開辦
18 費、額度費、訴訟費用、保險費等必要費用…」，被告與磊
19 鑫建設公司既同為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之委託人，則上開
20 約定於解釋上，即應優先清償委託關係對外所負債務後，被
21 告逕以委託人內部關係主張分配，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云
22 云。然查：

23 1.上開信託契約書第一條之二（四）係約定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24 （原為磊鑫公司，後由久檯公司承受）同意委託受託人（板
25 信商業銀行）辦理於磊鑫公司信託財產限度內清償磊鑫公司
26 對於中融公司（即原告之前手）之融資債務，但內容完全未
27 提及被告同意日後中融公司之融資債權就磊鑫公司之信託財
28 產得優先於被告對磊鑫公司之債權受清償等字句，原告主張
29 被告應待債務人之融資債務完全受償後，被告方能分配云
30 云，顯與上開約定不符。再者，上開契約條款已表明受託人
31 得用以清償融資債務者乃債務人委託受託人管理之財產，而

01 未包含信託契約另一委託人乙方即被告與訴外人周振冬委託
02 管理之信託財產，是該約定內容係磊鑫公司與受託人間之約
03 定，而非被告與受託人間之約定，被告應毋須受其拘束。

04 2.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就系爭執行標的（信託
05 契約之受益權）如何分配乙事曾於111年3月22日通知各利害
06 關係人（包含兩造）開會討論，依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可知
07 原告及信託之受託人板信商業銀行均認同本案無優先債權，
08 債權人均為普通債權，應依債權比例分配，原告之融資債權
09 就信託財產並無優先於被告債權受償之權利，故原告主張被
10 告之執行債權，應待原告之債權全部受償，始得分配，否則
11 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自無可取。

12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等
13 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判決：(一)本院111年度司
14 執字第6963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日期111年11月
15 9日，分配期日為111年12月23日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2、
16 6、7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二)前項剔除之金額，應按債權比
17 例重新分配予各債權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游曉婷